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倘在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不會作出有關行動。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 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對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 的計劃文件

茲提述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 (「要約人」) 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的公告 (「該聯合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通常應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 (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遲有關期限。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建議事項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其後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條件包括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大法院須進行法院聆訊(「法院聆訊」)，方能就召開法院會議以批准該計劃發出指示。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i)落實計劃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i)為配合大法院有關法院聆訊的時間表，已提呈申請以徵求執行人員同意將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而執行人員亦已表示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有關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以及寄發計劃文件時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作出的公告內。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事項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及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
洪克協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國英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各自的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明基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各自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分所表達者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主席)、史習陶先生及溫世昌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鳳明女士組成。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

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分所表達者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